

## 『BOSS++雲視訊』服務條款

###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敘述之甲方及乙方定義如下：

甲方：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向甲方租用 BOSS++ 雲視訊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

### 第二條、服務內容

- (一) 本服務內容包括 BOSS++ 雲視訊服務之基本型 (10 人連線)、限定型 (15 人連線)、超值型 (25 人連線)、首選型 (50 人連線)、旗艦型 (100 人連線) 及終端撥入服務 (H.323/SIP)，及甲方為業務需要所提供之其他服務 (以下統稱「本服務」)。
- (二) 本服務提供用戶端視訊連線軟體 (用戶可自行下載安裝)，可使用 PC/NB/平板/手機等載具，透過網路連線登入使用。本服務不含上網服務，用戶需自備 4G 上網、Wi-Fi 上網、光纖上網等服務。
- (三) 乙方可同時購買本服務之多種類型方案，但購買方案之合約起迄期間必須相同。

### 第三條、服務之授權使用及限制

- (一) 甲方僅授權乙方以非專屬、可撤銷、不可再授權方式使用本服務。
- (二) 本服務所包含之軟體及相關智慧財產或文件為甲方或其合作廠商所擁有，並受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法之保護。乙方未經甲方授權不可複製、轉授權、租借或出租本服務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或透過逆向工程 (Reverse Engineering)、解譯、分解、修改、翻譯及以其他任何方法企圖尋找本服務內含軟體之原始碼，或藉由本服務內含軟體生產衍生產品。
- (三) 乙方於本服務所取得之帳號及密碼係代表乙方身分，乙方對前述帳號及密碼應負妥善保管之責；以乙方於本服務所取得之帳號及密碼進行的所有行為，均被視為擁有該帳號及密碼之乙方所做的行為。凡經由乙方帳號所產生之各項費用，乙方均有支付義務。乙方如果發現或懷疑有第三人使用其帳號或密碼，應該立即申請變更密碼，以防止任何損失。
- (四) 乙方如需於本服務所提供的儲存空間中儲存任何軟體、程式、檔案，其內容均應由乙方自行取得合法授權，若未取得合法授權致生之法律責任，乙方應自行負責，概與甲方無涉。若因而導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亦應負賠償之責。

### 第四條服務使用約定

- (一) 基於維護甲方所有客戶權利，乙方應遵守下列事項：
  1. 乙方應遵守網際網路國際使用慣例，不得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或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載或入侵網際網路上任何系統之企圖與行為。
  2. 乙方須遵守電信法規、智慧財產權與網際網路國際慣例相關規定。若違反規定，乙方須自行負擔所有責任。
  3.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之服務，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違反中華民國法令之行為。
  4. 乙方不得有散播電腦病毒或足以干擾電腦正常運作之行為，亦不得有任何影響系統運作或加重系統負擔或危害通信或影響其他用戶權益之行為。
  5. 乙方不得利用本服務藉以從事不當商業行為或違反本契約、相關法令之用途。
- (二) 若乙方違反前項所載任一事項時，甲方為維護服務品質，得不經乙方同意立即暫停乙方使用本服務或逕行終止乙方租用，並得向乙方請求支付本服務之專案補償款，及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 第五條、服務中斷及處理

- (一) 乙方使用本服務時，應確保其自行租用之其他 ISP 業者所提供之寬頻上網電路或網路等正常運作，本服務因前述電路或網路，或因該電路或網路之障礙、阻斷、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等情事，致本服務無法使用，甲方不負租費扣減及損害賠償之責。
- (二) 如因本服務系統或設備障礙、阻斷、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等情事，致本服務無法使用時，由甲方依中斷期間之天數提供等值服務方式處理。除前述規定外，甲方對乙方因此所造成之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 (三) 前述服務中斷，以甲方查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無法提供服務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無法提供服務之時間為準。
- (四) 乙方對於自身系統設備需善盡維護之責，因乙方系統設備之障礙或乙方人員之操作，造成之服務中斷，甲方不負任何責任。
- (五) 如甲方或其合作廠商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而須暫時縮短或停止運作時間，甲方應於 3 日前於甲方官網公告或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乙方，惟緊急情況者不在此限。
- (六) 甲方不保證本服務完全防堵病毒、駭客入侵、網路攻擊及垃圾郵件等，其因此所產生之損害，甲方亦不負責任何賠償。
- (七) 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致本服務發生錯誤、遲滯、中斷而無法提供者，自本服務無法提供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租費；並由甲方依中斷期間之天數提供等值服務方式處理。乙方如因天然災害導致直接或間接損害時，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六條、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 (一) 乙方租用本服務應自行備份各項資料或程式或回復資料庫及任何儲存資料，甲方對乙方之資料損害或滅失所生之直接或間接損害不負責任。
- (二) 甲方對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電信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 (三) 甲方將盡最大努力維持系統及網路正常作業，惟因網際網路資源眾多，並由各自不同單位負責維護，故無法保證乙方所擷取之資料完整性、正確性、安全性、可靠性、合適性、不會斷線及出錯負責，亦不保證乙方與甲方間資料傳輸速率，乙方如因傳輸速率、擷取使用資料、安裝或使用授權產品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甲方不負賠償責任。

### 第七條、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 (一)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甲方對於本契約條款有增刪修改時，甲方應事先於甲方官網公告，公告後即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甲方不另以其他方式通知乙方。
- (二) 甲方如因情勢變更或業務需求，得暫停或終止本服務全部或一部之經營，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但甲方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一個月於甲方官網公告，並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乙方，辦理無息退還溢繳費用及終止手續，且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三) 若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何條款或甲方官方網站所載內容或甲方其他規定時，甲方得逕行停止本服務或終止本契約。因乙方違約致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或損失 (包含且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調解費或仲裁費) 應由乙方負責賠償。

### 第八條、申訴業務

## 『BOSS++雲視訊』服務條款

乙方不滿意甲方提供之服務，除可撥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可至甲方服務中心辦理，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甲方服務專線：4058-5000。

### 第九條、附則

- (一) 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乙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甲方官方網站所制定之條款及政策所載內容及甲方各項營業規章規定辦理。
- (二) 本契約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三)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